《土地法規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1.本次試題的第一題非常偏僻,出自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,恐非考生準備所及。

2.第二、三、四題就屬常見的題型。唯應注意,土地法規定,雖常被特別法排除而不用,但考試仍然會出。

一、請就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,述明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,得辦理逕予出租之耕地,以那些土地 為限?又該項耕地在那些情形之下,應不予出租?(25分)

答:

- (一)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,得辦理逕予出租之耕地,以下列土地爲限:
 - 1.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爲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同使用分區範圍內 暫未依法編定之田、旱地目土地。
 - 2.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爲農業區、保護區之田、旱地目土地。
 - 3.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耕地。
- (二)下列各款國有耕地,應不予出租:
 - 1.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。
 - 2.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。
 - 3.經認定爲保安林之土地。
 - 4.經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土地。
 - 5.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耕或不得放租之土地。
- 二、請依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,說明荒地及荒地稅之意義;又荒地稅如何課徵?兩法之規定,在適用上及內容有何不同?(25分)

答:

- (一)荒地:凡編爲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,未依法使用者,爲荒地。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,不 在此限。
- (二)荒地稅:屬於懲罰性租稅之性質。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,而逾期未使用,所加徵之賦稅。
- (三)荒地稅之課徵:
 - 1.土地法規定:私有荒地,經限期強制使用,而逾期未使用者,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。前項荒地稅,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,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。
 - 2.平均地權條例規定:農業用地閒置不用,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,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,按應納田賦加徵一倍至三倍之荒地稅;經加徵荒地稅滿三年,仍不使用者,得照價收買。
 - 3.兩者差異:
 - (1)土地法僅針對私有荒地。平均地權條例則對公有荒地與私有荒地,均適用。
 - (2)土地法對荒地,限期強制使用,逾期未使用者,始予以加徵荒地稅。平均地權條例對荒地,限期使用 或委託經營,逾期未使用或委託經營,始予以加徵荒地稅。
 - (3)土地法對荒地不徵荒地稅之情形僅有一項,即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。平均地權條例對荒地 不徵荒地稅之情形有下列五項:
 - ①因農業生產或政策之必要而休閒者。
 - ②因地區性生產不經濟而休耕者。
 - ③因公害污染不能耕作者。
 - ④因灌溉、排水設施損壞不能耕作者。
 - ⑤因不可抗力不能耕作者。
 - (4)土地法之荒地稅按應徵地價稅的一至三倍,平均地權條例之荒地稅按應納田賦的一至三倍。

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三、請依土地法與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,詳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 之原因要件及規定之異同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土地法對收回權之規定:私有土地經徵收後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 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,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:
 - 1.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,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但如係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,不得聲請收回土地。
 - 2.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接受聲請後,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,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,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清原受領之徵收價額,逾期視爲放棄收回權。

- (二)土地徵收條例對收回權之規定:被徵收之土地,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,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,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:
 - 1.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,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但如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, 不得申請收回土地。
 - 2.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 - 3.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,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
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,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,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,通知 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,逾期視爲放棄收回權。

(三)兩者相同點:

- 1.僅限於土地被徵收,但不包括區段徵收。
- 2.收回權屬原土地所有權人(包括繼承人)之權利。
- 3.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4.經核准後,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六個月內繳回原受領之補償價款,逾期視爲放棄收回權。
- 5.因行使收回權而發還土地,原徵收案向後失其效力。

(四)兩者差異點:

- 1.原因要件:
 - (1)土地法規定:
 - ①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,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
 - ②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 - (2)土地徵收條例規定:
 - ①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,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
 - ②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 - ③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,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- 2.行使期限:
 - (1)十地法規定: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。
 - (2)土地徵收條例規定: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。
- 3.責任歸屬:
 - (1)土地法規定: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,如係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,不得聲請收回土地。
 - (2)土地徵收條例規定: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,如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,不得申請收回 十地。
- 四、何謂地籍整理?地籍整理之目的為何?試就土地法地籍編之相關規定加以說明。(25分)

答:

- (二)地籍整理之目的:

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1.健全地籍制度:地籍制度之建立,有賴地籍整理始克有成。

2.便利土地管理:土地標示與產權之異動,經地籍整理以瞭如指掌。

3.確保私人產權:私人土地權利之歸屬,以地籍資料記載爲準。

4.輔助政府行政:政府課徵土地稅、徵收土地,須先有完整之地籍資料。